

編號：5275 /BKHD-TT-QLKKT

河內，2024 年 4 月 07 日

關於：工業區住宿事宜

敬致：中央直屬省市人民委員會

根據工業區、經濟區的法律規定¹，工業區內不設有常住地方。為了方便投資者、企業在工業區順利生產運作，工業區、經濟區等法律已明文規定若干情況允許留住於工業區內，並要在有關國家機關的監管之下²。過去這段時間，計畫投資部收到若干地方針對 2022/05/28 日公布的 35/2022/NĐ-CP 號議定關於工業區和經濟區管理規定建設與運作居留場所的反映，關於上述問題，計畫投資部有意見如下：

- 根據 2022/05/28 日公布的 35/2022/NĐ-CP 號議定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居留場所建設在工業區服務土地面積上要根據建設法以及相關的法律規定確保環境安全距離；確保治安，不影響工業區內企業生產經營等工作。當需要在工業區內建設居住場所，請有關人委會指導相關機關及投資者研究房屋法、土地法及 35/2022/NĐ-CP 號議定，便於安排適合土地，依照有關機關核准的規劃進行興建。在工業區裡居留的場合規定在 35/2022/NĐ-CP 號議定第 25 條第 2 款、第 4 款。
- 根據頒布法律規範文書法第 156 條第 1 款規定³，在 35/2022/NĐ-CP 號議定起效日（從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後建設、登記的居留場所，則依據此規定實施。

¹ 2008/3/14 日由政府頒布的第 29/2008/NĐ-CP 號議定第 20 條第 1 款關於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經濟區的規定；2018/5/22 日由政府頒布的第 82/2018/NĐ-CP 號議定第 29 條第 1 款關於工業區經濟區管理規定；政府頒布的 35/2022/NĐ-CP 號議定第 25 條第 1 款工業區及經濟區管理規定

² 2008/3/14 日由政府頒布的第 29/2008/NĐ-CP 號議定第 20 條第 3 款；2018/5/22 頒布的第 82/2018/NĐ-CP 號議定第 29 條第 3 款；35/2022/NĐ-CP 號議定第 25 條第 2 款、4 款

³ 根據頒布法律規範文書法第 156 條第 1 款規定：法律規範文書從有效日開始實施。法律規範文書適用於在該文書有效期內的行為。若法律規範文書有追溯力的，則適用該規定。

根據投資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投資者在此法起效前獲得投資執照、投資優惠證書、投資證明、投資登記許可證，則可以依據投資執照、投資優惠證書、投資證照、投資許可證裡規定開展獲准項目。

在 35/2022/NĐ-CP 號議定起效日前根據投資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頒布法律規範文書法第 156 條第 1 款規定，遵循在越南的外國人入境、出境、過境、居留管理、工業區經濟區管理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之下建設和登記的在工業區內的居留場所仍能依法繼續運作。

上面是計畫投資部的意見，貴人委會研究、指導相關機關實施關於工業區居留場所的規定。

代 部長
辦公廳廳長

Bui Anh Tuan